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杜翎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ANESSA」商標圖案之安耐曬金鑽高效防曬露伍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翎瑄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仿冒「ANESSA」商標圖案之安耐曬金鑽高效防曬露5瓶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認係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商品，此有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鑑識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仿冒「ANESSA」商標圖案之安耐曬金鑽高效防曬露5瓶（見112偵73596號卷第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係仿冒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所註冊商標之仿品等情，有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7日

01 鑑識證明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同上卷第28頁）；上開偵案雖
02 經檢察官以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扣案物品係他人未
03 經商標權人同意而製造、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，自應商標法
04 第98條規定加以沒收。茲檢察官就前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
05 收，本院審核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07 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磊欣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